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繁华大道56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应流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 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4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